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办〔2021〕213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新一轮台风强降雨应对 切实加强城市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防汛抗旱指挥部2号指挥长令要求，防范应对6号台风“烟花”可能带来的极端天气，现就做好全省城市防汛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开展防汛工作再动员再部署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保持战时状态，负起责任，迅速再动员再部署，牢固树立防大汛、防大灾意识，坚持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”原则，对已有防汛工作预案进行再审视、

再梳理，压实各有关部门责任，明确建设运营单位的直接管理责任，履行预防、抢险、救援的第一责任，统一决策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，畅通联系机制，共享数据信息，确保防汛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立即开展灾害隐患全面排查

要立刻对各类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排查，凡是危及排水和城市安全的，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应拆即拆、应停尽停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形成风险台账，充分做好应对强降雨的准备。要迅速补足防汛应急抢险物资，及时调配物资设备装备，确保防汛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全面布设到位。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要迅速落实应急救援抢险队伍，做到人员、物资、装备、通信联络“四落实”，持续保持战时状态，整装待命。一旦出现险情，立即开展处置，确保拉得出、用得上、打得赢。

三、突出防范重点加强安全防控

要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，突出保障人员生命安全这一核心，充分准备，及时落实有危险的作业一律停工、有隐患的设施一律拆除、有风险的房屋人员一律撤出、有积水的城市隧道和桥涵一律关闭，全力应对台风和强降雨可能带来的大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。

（一）加强下穿涵洞等易积水区域的重点防范。城市每一处下穿涵洞、下沉式隧道、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和城市道路易涝点、积水点，都要明确专人24小时负责和在场值守，在隧道、桥

涵出现倒灌苗头时要立即封路，组织人员疏散撤离，保障车辆行人安全。要配备必需的防汛沙袋、阻拦设施设备，提前打开汇水井盖，重要地段提前布置移动泵车等抽排设备，备好路障、警示牌、电子显示屏等，告知过往车辆注意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工作。各地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全力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安全工作。对可能引起楼体外立面掉落、玻璃幕墙脱落、小区围墙倒塌等危险的装置一律拆除。要聚焦楼顶平台、下水管道、雨水排放系统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迅速清理和维修。对小区地下车库出入口、地下室及人防、首层出入口，要配足防汛沙袋和挡水板，及时补给燃油抽水泵、发电机等应急物资。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检修，及时清洗小区蓄水池、储水箱等设施，做好消毒杀菌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危险房屋应急管理。加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并加强危险房屋监测，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以及前期经过鉴定为D级并要求停用的房屋，各地要坚决采取停用措施。对前期经过鉴定为C级的房屋，要根据鉴定报告处理意见，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对因灾新发生的房屋危险情况，进行监控，并留人值守，第一时间撤出人员。

（四）加强在建工程项目防台风防汛安全管理。一是全省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一律停工，除值班应急人员外，所有人员必须全部撤离施工现场，确保工地不遗留、滞留一个工人。二是所有在建项目一律切断施工用电，并在可能引

起险情的部位设置警戒标识和隔离区域。三是加强塔吊、桩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及其设备基础、各类板房、围挡围护等临时设施、吊篮、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的检查加固。凡是在居民生活密集区或重点重大民生区域的在建项目，通过加固无法确保安全的工地围挡一律进行拆除。四是加强对深基坑、基础开挖、轨道交通和地下管网施工的检查 and 监控，严格落实基坑降排水措施、基坑支护监测等重点防范内容。五是严防局部强风强降雨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，各在建楼层、楼顶严禁堆放物料和杂物，严格落实防雨、防风、防坍塌、防高坠、防物体打击和现场排水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。六是密切关注天气预警，针对台风天气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建立临时抢险队伍，准备应急物资，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。

（五）加强重点领域和部位防台风防汛应对。一是各地要关注学校、医院、商业等人流密集场所的防汛应对，重点做好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污水、垃圾处理等城市生命线的防水排涝措施，防止泵房被淹、垃圾场溃坝、堆体倒塌，配备应急柴油发电设施，保障民生部门正常运转。二是加强取水口和供水厂的用电保障措施，及时补足消毒剂等药剂储存，加强水厂出水消毒和卫生防疫检测，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。三是做好城市公共区域窞井盖排查整治工作，检查并修复缺失井盖、防坠网和雨水篦子，防止造成人员伤亡。四是对存在路灯漏电隐患的路段立即切断电源，待积水退去检修完成后再恢复送电；台风强降雨时景观照明设施、电

子标牌设施以及路边露天电子公共广告一律停用。五是对楼顶及路边大型户外广告开展风灾雨灾隐患全面排查，及时维修加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加强统筹科学抢险

（一）加强信息发布。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暴雨内涝防治信息，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。及时公开降雨内涝预警和积水情况信息，公布积水点及其退水时间，引导公众主动避险。对群众关切的积水内涝问题，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消除群众的顾虑，防范恶意炒作和不实信息传播。

（二）严格值班值守。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随时掌握雨情、涝情、水情，发现问题迅速采取应对措施。实行城市汛情“一日一报”制度，发生城市内涝积水后，迅速上报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科学抢险救灾。各地对强降雨引发的积水、塌陷等险情，要立即采取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，待灾情稳定后，第一时间抽水清淤。各级城市防汛指挥部要统一调配抽排水设备，科学合理安排抽排顺序。在救灾救援期间，要首先确保自身安全，避免意外事故发生。省厅将适时派出指导组，加强现场指导和协调力度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

